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原創畢業歌甄選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同意專屬授權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使用本人報名參加 113 學年度畢業歌 徵選活動之作品。

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:

- 1 本人授權之著作(作品)內容皆為自行創作。
- 2. 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,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。
- 3.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本校專屬取得,供本校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及公開 展示播放、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。
- 4. 授權之著作(作品)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權利,包含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、肖像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- 5. 同意將作品數位檔案全部著作財產權歸本校所有,本校具有出版、著作、公開演出、發行各類 形態媒體宣傳與推廣活動永久使用之權利,不需另行通知及致酬,本人絕無異議,特立此同意 書。
- 6.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,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,本校並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授權金額。於本 同意書內容範圍內,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本校受有損害,本人應負賠償本校之責。

立同意書人: (親筆簽名) 身分證字號: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連絡電話:

此致

地 址: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